

# 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

## 第十四屆第五次理監事暨各委員會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8月7日(三) 14:30-16:00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3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第十四屆理事長 陳光華

(以下相同職稱均依姓名筆畫排序)

出席人員：曾淑賢副理事長、邱子恆常務理事、莊裕澤常務理事、王錦華理事、宋雪芳理事、李婷媛理事、袁賢銘理事、黃明經理事、楊智晶理事、鄭來長理事、洪世昌常務監事、林玲君監事、彭勝龍監事、閔蓉蓉監事、蔡榮婷監事

請假人員：柯皓仁常務理事、林文源理事、張慧瑾理事、潘政儀理事

列席人員：李孟晃主任委員、吳瑞秀主任委員、林聰敏主任委員、林孟玲主任委員、吳建文主任委員、陳明柔主任委員、洪玉貞主任委員、謝明哲主任委員、崑山科技大學圖書資訊館陳國泰副館長、國立臺灣圖書館吳瑛玲主任、張素娟秘書長

紀錄：葉怡均專員

### 壹、主席報告

- 一、第十四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已於今(108)年3月28日假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10樓國際會議廳召開，感謝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承辦此次大會，並協助完成會議紀錄；感謝各位理監事、各位主任委員踴躍參與。
- 二、會務設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李建國圖資長於108年4月15日起因卸任本職故不再擔任該委員會主委職務，依協會相關規定邀請實踐大學圖書暨資訊處李孟晃圖資長；感謝李圖資長同意自4月27日起擔任主委並組成委員會，協助會務之推展。
- 三、第十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預定於明(109)年5月29日假國立臺灣圖書館召開，感謝國立臺灣圖書館承辦此次大會，鄭來長館長親自出席本次會議，將於提案中說明會員大會計畫草案內容。
- 四、本會於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237號8樓之一的房產(權狀12.5坪)，已於今(108)年8月1日起由普羅國際行銷有限公司承租，月租新臺幣23,000元正，押租金2個月房租費，與之前相同，已與承租人簽訂3年租約，租期至111年7月31日止。

## 貳、會務報告

一、本會 107 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108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已於 108 年 3 月 28 日第十四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提案討論通過，並於 108 年 4 月 22 日行文報內政部備查。

二、本會已於 108 年 5 月 14 日發函各會員單位檢送新的閱覽證（有效期限為：108 年 6 月至 110 年 5 月）。

三、統計至 108 年 7 月 25 日止，已有 294 個會員單位完成繳費；尚有 52 個會員單位尚未繳費，將持續追縱。

## 四、財務報告

（一）本會已於 108 年 5 月 24 日依規定提報 107 年度所得稅，亦因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故免納所得稅。

（二）本會 108 年度 1 至 6 月份經費執行率為 73.1%。

## 參、追蹤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 一、第十四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108 年 2 月 18 日召開）提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	秘書處	第十四屆理事當選人王健文館長請辭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秘書處已於 108 年 3 月 20 日行文報內政部備查。
2	秘書處	會員單位「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港灣技術研究中心圖書室」和「林新醫療社團法人烏日林新醫院」提請撤銷其單位會員資格，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提案編號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3	秘書處	會員單位「臺北市立動物園圖書館」提請同意免繳納 108 年度常年會費，提請討論。	本會之前已同意該館免予繳納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常年會費，請該館依規定繳納 108 年度常年會費。	已依決議辦理，由於該單位尚未繳費，將持續追縱。
4	南部分區委員會	南部分區委員會 108 年度活動經費申請，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5	中部分區委員會	中部分區委員會 108 年度活動經費申請，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6	國際館際交流委員會	2019 年 11 月「新加坡圖書館專業參訪交流團」案，提請討論。	同意所列二委員會共同辦理此項活動，並發文各會員單位，鼓勵踴躍參加。另請依據委員建議調整行程，以符合圖書館參訪學習之目的。	已依決議辦理，本會於 108 年 5 月 6 日行文各會員單位轉達參訪團訊息。
7	秘書處	第十四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受獎名單，提請討論。	<p>(一) 比照前一次會員大會頒發獎座獎牌辦理。</p> <p>(二) 請秘書處再次提醒委員會提交「傑出貢獻獎」名單。</p> <p>今(108)年會員大會新增「熱心服務獎」，以鼓勵協助各委員會辦理活動單位。為使作業時間能與本年大會配合，由秘書處整理名單，以信件送請理監事核定。</p>	已依決議辦理。

提案編號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8	楊智晶理事	擬請本會依據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1070030976號函訂定之《講座鐘點費支給表》，修改經費動支準則，提請討論。	(一) 修訂本會講座鐘點費之編列基準調整為每名每小時支給上限新臺幣 2,000 元，並適用本次會議相關提案。 (二) 請秘書處依據公部門規定，更新本會經費動支準則相關編列基準。	已依決議辦理。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以下提案於 108 年 3 月 19 日經第十四屆第二次常務理事會議通過，提請追認。

說明：

提案編號	提案	案由	說明
1	秘書處	敬請同意聘用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劉美蘭女士擔任本會第十四屆秘書處副秘書長。	(一) 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四條「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 秘書處因執行業務需要，擬聘任劉美蘭女士擔任副秘書長，協助處理相關事務。
2	秘書處	會員單位「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提請撤銷其單位會員資格，提請討論。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於 108 年 3 月 18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協會，該單位經內部評估決議不再參加館際合作，提請撤銷其會員資格。

提案編號	提案	案由	說明
3	秘書處	中部分區委員會 108 年度活動經費申請，提請討論。	(一) 中部分區委員會規劃於 108 年 5 月 24 日舉辦「圖書館融入大學社會責任之推動」研討會，擬申請經費 NT\$20,600。 (二) 檢附本會經費動支準則及各委員活動申請表。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東部分區委員會 謝明哲主任委員

案由：東部分區委員會 108 年度活動經費申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東部分區委員會於 108 年 5 月 2 日提出申請，擬於今 (108) 年 7 月 11 日舉辦「走讀「利吉惡地」地質公園：地質與環境教育閱讀推廣」座談會，申請經費 NT\$15,236；已先勻支活動費用，俾利該委員會籌辦座談會相關事宜。
- (二) 檢附本會經費動支準則及各委員活動申請表。
- (三) 秘書處考量該案符合動支準則及舉辦時間，請依所提日期辦理活動。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會員單位「南亞技術學院資訊圖書處」(舊名「桃園創新技術學院資訊圖書處」)和「交通部鐵道局」提請撤銷其單位會員資格，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南亞技術學院資訊圖書處」於 108 年 4 月 17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協會，該單位經內部評估決議不再參加館際合作協會，提請撤銷其會員資格。
- (二) 「交通部鐵道局」已三年未繳納常年會費，依據本會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條「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無故不繳納會費者，視同退會。」秘書處於 108 年 6 月 4 日與該單位承辦人聯繫，轉達本會章程相關規定，該單位表示未來亦不會繳納會費；擬依章程規定提請撤銷其會員資格。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館際合作促進委員會 林聰敏主任委員

案由：館際合作促進委員會 108 年度活動經費申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館際合作促進委員會規劃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舉辦「館合發展之經驗分享」

座談會，擬申請經費 NT\$16,130。

(二) 檢附本會經費動支準則及各委員活動申請表。

決議：修正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館合專業發展委員會 吳瑞秀主任委員

案由：館合專業發展委員會 108 年度活動經費申請，提請討論。

說明：

(一) 館合專業發展委員會規劃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舉辦「著作權與圖書館重製書刊(暫定)」座談會，擬申請經費 NT\$36,400。

(二) 檢附本會經費動支準則及各委員活動申請表。

決議：敬請參考理監事之意見，修正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第十四屆理事當選人林麗娟館長請辭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輔仁大學圖書館林麗娟館長因卸任本職，已於 108 年 8 月 1 日提出辭卸第十四屆理事一職。

(二) 依據內政部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二十七條「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出缺時，應以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擬請候補理事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圖書室張慧瑾主任擔任理事一職。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國立臺灣圖書館 鄭來長理事

案由：第十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籌備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檢附第十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籌備委員會名單，提請討論。依據協會往年作業方式，會員大會籌備委員會依慣例由本會理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副理事長擔任副主任委員、與各理監事共同組成。

(二) 明年度第十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由國立臺灣圖書館承辦，承辦館已研擬會員大會計畫草案，提請討論並請提供建議。

決議：請參考理監事及各主任委員之意見。

#### 伍、臨時動議

提案人：陳光華理事長

案由：修正本會「補助各委員會經費動支原則」及「各委員會舉辦活動經費申請表」，提請討論。

決 議：修正如附件。

# 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補助各委員會經費動支原則

第十三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修訂 106.06.16

第十四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修訂 108.02.18

第十四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修訂 108.08.07

一、本協會為使各委員會加強推動所主導之各項館際間資訊交流與互動之成效，特就得動支經費項目與支用範圍，訂定本原則。

二、各委員會所主導之各項活動，其需動支經費作必要支援者，請先填報一份舉辦活動經費申請表並送交本協會秘書處。其得推動之活動項目：

- (一) 館際合作相關之各項活動。
- (二) 館際合作相關之教育訓練。
- (三) 各委員會召開之工作會議。

三、上述各項活動得動支經費標準為：

項目	編列基準	支用說明
講座鐘點費	每名每小時新臺幣 2,000 元	研討會、教育訓練之主講人。
主持費 出席費	每名每場新臺幣 1,000 元	研討會、教育訓練、座談會之主持人及與談人。
資料費	參加人數每名每場平均新臺幣 50 元	研討會、教育訓練、或座談會所需資料印製費。
交通費	核實報支	自外縣市赴會之貴賓(委員)得報支交通費，補助以跨縣市汽車客運、火車、高鐵等車票及飛機票之實支金額為原則。
膳食費	參加人數暨工作人員每名平均新臺幣 130 元	含午餐及茶點費。
雜支	核實報支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會場佈置等。
其他	核實報支	經理事會審核通過之項目。

四、各委員會會議開會通知如需由本協會協助發函，請於會前三週告知秘書處。

五、各委員會依本準則第三條規定提報之舉辦活動經費申請表，由本協會秘書處提請理事會審議後，立即通知委員會辦理。

六、各委員會活動相關經費之核銷，請於活動後一個月內連同單據、開支明細表及活動報告或會議紀錄(委員會請附開會通知及簽到表影本)送交本協會，由秘書處核實撥款。同時，活動報告、會議紀錄將由秘書處公告於協會網站及通訊，以利會員單位了解相關會務動態。

七、本原則經本協會理事會通過後通報實施。

## 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

## 委員會舉辦活動經費申請表

舉辦之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研討會 <input type="checkbox"/> 座談會 <input type="checkbox"/> 委員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分享會					
會議主題						
主持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主持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與談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與談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講座	單位		職稱		姓名	
講座	單位		職稱		姓名	
舉辦日期			舉辦地點			
預定邀請之對象			預定參加人數		工作人員數	
舉辦緣由及概要：						
所需預算：總額 NT\$ 1. 講座鐘點費： 2. 主持費／出席費： 3. 資料費： 4. 交通費： 5. 膳食費： 6. 雜支： 7. 其他：						
是否需預支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預支補助金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理事會審核意見： 是否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補助金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註： 1. 本表請於事前填送本協會秘書處。 2. 每於舉辦之活動結束後，請檢附相關單據及開支明細表送秘書處審核。 3. 各委員會所開具之收據或發票請開列「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以便利核銷。 （協會統一編號 77122902） 4. 實際參加人數及各項開支數額請於開列明細表說明。						